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危废仓库由浙江地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由浙江永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危废仓库的建设和指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8 月建成。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先行验收审批（浙环竣验 [2015]50 号），验收期间喷砂、喷漆、腻子打磨均未开展；于 2019 年 3 月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161112051865）完成了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现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根据验收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

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规范化处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安技资产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环境保护责任制》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流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第二版），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109-2019-0069-L。已经按照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98m³。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批注 [王1]: 一般日常有自行监测的都算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